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novo 联想

Lenovo Group Limited 联想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联想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港麗酒店大堂低座夏慤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 (1) 省覽及接納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賬目及董事會與核數師的報告。
- (2) 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股份的末期股息。
- (3)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袍金。
-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5)至(7)為普通決議案及決議案(8)為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及(c)段的規限下及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第141條，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包括發行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的購股權、權證、債券、票據、債券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予有關期間內或有關期間結束後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b)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安排）的總股份數目，但不包括：

(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

(ii) 根據當時採納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購股權或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權利；或

(iii)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不時發行股份以代替股息；或

(iv) 根據本公司頒授的任何購股權、權證或類似權利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時的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時發行的任何本公司股份；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的百分之二十（惟若本決議案通過後，有任何根據公司條例第170(2)(e)條轉換任何或全部本公司股份為更大或更小數目的股份的情況，該數目應就此作出相應調整），而上述批准受此限額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者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時；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之時；及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的期間內，向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該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行有權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權證或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適用本公司地區

的法律所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又或該等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認為必需或適宜將若干股東不納入計劃內或作出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定，在交易所或任何其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而言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交易所認可的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批准獲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的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的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受到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之時。」

- (7) 「**動議**在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的條件下，擴大根據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及授予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或授予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證券的權利的一般授權，在本公司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目中，加上本公司根據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購回本公司股份的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目，惟擴大的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的百分之十。」

特別決議案

- (8) 「**動議**批准並採納於大會上提呈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註有「A」字樣的新組織章程細則為本公司的新組織章程細則（該組織章程細則（包括其他）並不包括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當前所載的「宗旨」條款，該宗旨條款乃經香港法例第622章新公司條例生效時修訂），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的現行組織章程細則，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秘書採取一切所需行動，以實施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承董事會命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楊元慶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就其所持股份數目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發言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
 - 經填妥並簽署；及
 - 發送或交付至（以任何電子方式發送的表格或文件將不獲接納）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及
 - 由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接獲，方為有效。

3. 隨函附送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有關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被撤銷。
4.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及可獲派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i)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限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星期三）
記錄日期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星期三）

(ii) 為確定股東可獲派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限	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星期二）
記錄日期	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星期二）

本公司將於上述有關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可獲派建議末期股息，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上述的最後時限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5. 如為任何具投票權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的人士。倘該等聯名持有人中超過一位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接納在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最首位的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由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任何其他聯名持有人投票均不予接納。
6.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就各項將於大會提呈之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
7.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九時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大會將延後舉行。股東須瀏覽本公司網站(www.lenovo.com/hk/publication)及交易所網站(www.hkex.com.hk)查閱另行舉行會議之安排詳情。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

股東對另行舉行會議的安排如有任何疑問，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內，致電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客戶服務熱線電話為2980 1333查詢。

在惡劣天氣下，股東應因應其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元慶先生；非執行董事包括朱立南先生及趙令歡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丁利生先生、田溯宁博士、Nicholas C. Allen先生、出井伸之先生、William O. Grabe先生、William Tudor Brown先生及馬雪征女士。